

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文件

云财〔2016〕42号

关于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部门预算的批复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白云区本级预算业经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你单位2016年部门预算批复如下（见附表）。请按规定在15日内批复所属各单位预算，各预算单位应严格执行。

- 附件：1. 收支预算总表；
2. 日常公用支出预算表；
3. 专项支出预算表；
4. 支出预算总表。



日常公用支出預算表

日常公用支出預算表

[illegible]

专项支出预算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				政府性基金安排				上级补助收入安排				事业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安排	财政(专户)(新增账户)上年结余、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当年资金		上年财政结转资金	政府性基金安排	当年结转基金	上年结转基金合计	财政专户管理上年结转收入	行政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					事业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安排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专户管理资金
					非税收入安排	其他当年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上年结转收入	行政事业收入									
	合计		32,081,845.53	30,459,807.72		24,678,700.00	5,781,107.72												1,622,037.81	1,622,037.81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2,081,845.53	30,459,807.72		24,678,700.00	5,781,107.72												1,622,037.81	1,622,037.81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32,081,845.53	30,459,807.72		24,678,700.00	5,781,107.72												1,622,037.81	1,622,037.81				
	商品和服务支出(专项)		21,900,747.81	20,278,700.00		20,278,700.00													1,622,037.81	1,622,037.81				
2011304	证照、注册、一照一证、一照一证、一照一证业务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依据《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注册登记实施“三证合一、一照一证”有关问题的意见》(云市监【2015】19号)文的同意批复“一照一证、一证、一证”业务外包服务费	1,980,000.00	1,980,000.00		1,980,000.00																		
2011304	市场监管管理所窗口业务政府购买经费	依据《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云府办【2015】97号)市场监管管理所窗口业务聘请政府雇员所需经费	4,764,000.00	4,764,000.00		4,764,000.00																		
2011706	电梯检验检测项目经费	电梯检验检测费	1,6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2011307	设备购置及系统运维经费	1、通用设备驻场维保外包服务费；2、更新购置办公设备经费。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2011305	罚没物资仓储租赁费	罚没物资仓储租赁费	2,930,000.00	2,930,000.00		2,930,000.00																		
2011305	稽查办案经费	规范市场竞争和交易行为，查处各类经济违法行为，联合相关部门执法所发生的费用	1,608,000.00	1,608,000.00		1,608,000.00																		
2011304	市场监管管理所业务经费	1、各类市场主体注册、登记专项经费(含证照表格、宣传品印刷、企业档案邮寄等)800,000元；2、企业、个体工商户年度自行专项经费50,000元；3、开展商标维权、打击商标侵权行为专项工作经费50,000元；4、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及区“守合同重信用”单位公示专项工作经费30,000元；5、开展对违法广告专项整治工作经费30,000元；6、开展驰名商标、著名商标培育推广专项工作经费20,000元；7、市场上体经营专项工作经费20,000元；8、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经费60,000元；9、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经费50,000元；10、市场监管管理所辖区单位协调会、各区“查无”办联络会议专项经费70,000元；12、特种设备日常安全监察工作经费100,000元。	2,736,700.00	2,736,700.00		2,736,700.00																		
2011309	名牌产品和地理标志奖励经费(署)	云府【2014】16号《白云区扶持名牌产品(著)名商标建立办法》，每年安排2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驰(著)名商标和名牌产品奖励。1、对2014年1月1日后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称号的单位，一次性给予每件商标10万元奖励；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广东省著名商标称号的单位，一次性给予每件产品或商标5万元奖励；获得广州市著名商标称号的单位，一次性给予每件商标3万元奖励。2、对有效期内(含2014年以后评定的)复评确认的中国驰名商标、广东省名牌产品、广东省著名商标、广州市著名商标、获得未曾给予奖金奖励的，分别一次性给予每件商标或产品10万元、5万元、5万元和3万元的奖励。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